

##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概述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 二、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再融资规则》）。鉴于《再融资规则》的发布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营造更优的融资方案，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公司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 三、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

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 四、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再融资规则》的出台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及发行监管政策调整，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3）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